

#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唐征告〔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华润新能源唐河县九龙250兆瓦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郭滩镇杨店村陈楼组耕地0.0612公顷。

拟征收黑龙镇广佛寺村丁营西组耕地0.0306公顷、前二马张西组耕地0.0306公顷；郝庄村小郝庄组耕地0.03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黑龙村黑龙村五组耕地0.02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1公顷；湖东村湖东组耕地0.0306公顷；李店村李店组耕地0.0306公顷；尚庄村尚庄组耕地0.02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1公顷；水泉村小金庄组其他农用地0.0114公顷；西张庄村耿营组耕地0.0306公顷；谢庄村前刘庄组耕地0.0306公顷，后刘庄组耕地0.0306公顷，黄台寺组耕地0.0612公顷；杨庄村程庄组耕地0.0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3公顷，老窰冲组其他农用地0.0314公顷，杨庄组林地0.03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4公顷；尹田村尹田组耕地0.0306公顷；赵郎庄村赵郎庄组耕地0.0498公顷，林地0.029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5公顷；赵庄村张棚组其他农用地0.0314公顷；朱庄村朱庄组其他农用地0.0514公顷。

拟征收湖阳镇马洼村马洼组耕地0.0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33公顷，高庄南组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仝湾村仝湾组耕地0.0014

公顷，吴庄组耕地 0.03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6 公顷；周安村周安组耕地 0.0306 公顷。

拟征收马振抚镇二烈村党北组耕地 0.0091 公顷，党南组耕地 0.0306 公顷，朱东组耕地 0.0306 公顷，刘北组耕地 0.0306 公顷，刘东组耕地 0.0306 公顷，刘西组耕地 0.02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万粮碑村万东组耕地 0.0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胡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王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郭桥村李东组耕地 0.0314 公顷，白庄组耕地 0.0186 公顷，林地 0.0120 公顷；贾庄村老贾庄组耕地 0.0317 公顷；简庄村陈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大王庄组耕地 0.0236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69 公顷，简庄东组耕地 0.0314 公顷，简庄西组耕地 0.0618 公顷，西塘庄组耕地 0.0312 公顷；李庄村李岗吾组耕地 0.01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岭尽沟村岭尽沟组耕地 0.0306 公顷；逯岗村枣园组耕地 0.0198 公顷，园地 0.0108 公顷，宗庄南组耕地 0.0306 公顷；绵羊山村杨庄组耕地 0.0279 公顷，园地 0.0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7 公顷；牛寨村小胡里岗组耕地 0.0306 公顷；上刘庄村刘岗组耕地 0.0612 公顷，五道庙庄组耕地 0.0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1 公顷；太章村太章组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晁庄组耕地 0.0185 公顷，刘堂组耕地 0.0021 公顷，吕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小岗组 0.0076 公顷；王庄村王庄组耕地 0.0626 公顷；下冲村陈湾组 0.0271 公顷，林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9 公顷，李新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栗棚东组耕地 0.02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3 公顷，栗棚西组耕地 0.0306 公顷，任庄组耕地 0.0226 公顷，园地 0.00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3 公顷，下冲组耕地 0.0314 公顷，油西组耕地 0.02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4

公顷；姚湖村傅岗组耕地 0.0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茅草岗北组耕地 0.0306 公顷，文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姚湖组耕地 0.0213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

拟征收祁仪镇常庄村瓦房组耕地 0.0092 公顷，常庄组其他农用地 0.0182 公顷；郭楼村东冲组其他农用地 0.0159 公顷，未利用地 0.0155 公顷，郭楼组耕地 0.0428 公顷，林地 0.0184 公顷；蒋岗村北王庄组耕地 0.0314 公顷，小王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周岗组耕地 0.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2 公顷；老河村宋庄组耕地 0.0313，老东组耕地 0.0306 公顷；临泉村临泉组林地 0.02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刘家窑组其他农用地 0.0446 公顷，枣刺庄组耕地 0.0189 公顷，赵田组林地 0.02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8 公顷；前棚村前棚组耕地 0.0314 公顷，未利用地 0.0169 公顷；尚冲村庵沟组林地 0.0312 公顷，牛庄组林地 0.03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尚冲组耕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9 公顷；孙岗村程岗组耕地 0.0312 公顷，李岗组耕地 0.0312 公顷，秦岗组耕地 0.0121 公顷；许河村李夏庄组耕地 0.6197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417 公顷；油坊岗村周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韩凹组耕地 0.0230 公顷，彭岗组耕地 0.0306 公顷；寨桥村张东组林地 0.0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未利用地 0.0314 公顷，寨桥组未利用地 0.0144 公顷；朱元村曲东组耕地 0.0306 公顷。

拟征收上屯镇柳庄村叶庄组未利用地 0.0047 公顷，柳庄组未利用地 0.0218 公顷。

拟征收答岗乡刘马店村六三组耕地 0.0314 公顷，六一组耕地 0.0306 公顷，七一组耕地 0.0306 公顷，张庄组耕地 0.0306 公顷，刘

马店农场林地 0.0314 公顷；满岗村东肖凹组耕地 0.0306 公顷，西肖凹组耕地 0.0306 公顷，杨沟组耕地 0.0306 公顷。

###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023 年 1 月 30 日

